

检查合格标准 005: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分级分类执法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数字经济

3. **检查项:** 数字经济

4. **检查内容:** 网络货运平台是否按照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

) (2) 依据条款: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 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